

牛塘镇河道污染水体水生态阶段性系统修复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控制水体富营养化，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体健康，促进沿河地区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水生态阶段性系统修复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牛塘镇河道污染水体水生态阶段性系统修复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前南望浜、朝东浜、高家浜、何家浜、乱子浜、跃进河、新庄浜、大巷浜排涝站、蒋家浜排涝站。

二、合同范围

1、主要合同内容：

(1) 在前南望浜、朝东浜、高家浜、何家浜、乱子浜、跃进河、新庄浜等7条河道内累计安装固化微生物载体10套、浅水推流曝气机5台，对河道内的水体进行原位修复，使得上述河道内水体富营养化逐渐好转。

(2) 对大巷浜排涝站、蒋家浜排涝站进行垃圾打捞并投放生物菌种。

水生态阶段性系统修复时段内，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五类标准，且无须换水。使用的产品不产生二次污染。

2、主要服务项目：

(1) 安装固化微生物载体等设备；

(2) 投放生物菌种。

3、主要工程量：设备租赁，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元/台. 月 | 租期 (月) | 合计 (元) |
|----|---------|--------|----|----|-----------|-----------|-----------|
| 1 | 固化微生物载体 | DQC-3m | 套 | 10 | 16500 | 3 | 495000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元/台. 月 | 租期 (月) | 合计 (元) |
|-------------------------------|---------|------------|----|----|-----------|-----------|-----------|
| 2 | 浅水推流曝气机 | 1.5KW/380V | 套 | 5 | 6800 | 3 | 102000 |
| 3 | 投放生物菌种 | | 月 | 6 | / | / | 97500 |
| 金额¥6945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 | | | | | | |

4、合同期限: 3个月(投放生物菌种为6个月), 若甲方需续租, 价格参照本合同执行。

5、合同金额¥6945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三、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到位10日内并水质检测达标, 甲方支付乙方设备租赁费 597000元整(清单中第1+2项的费用); 6个月后支付生物菌种治理费 97500元整(清单中第3项的费用)。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

- (1) 负责相关单位的协调事宜, 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2、乙方:

(1) 配备专业人员、检测仪器以及投放生物菌种, 及时掌握水质数据, 使得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五类标准, 且无须换水。使用的产品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必须确保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并能正常运行;

(3) 乙方承诺租赁期间免费提供固化微生物载体等设备的日常维护;

(4) 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 有条不紊的组织项目实施;

(5) 坚持安全文明施工, 避免对河道或其它工程造成不良影响。

(6)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需以不定期的方式测定水质指标, 以此来评估生态修复服务效果, 检测结果上报采购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质指标进行复检。

(7) 乙方必须注意现场安全, 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 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采取环保措施，造成臭气等环境问题引发居民投诉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经整改后仍未解决的。

(2) 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项目款，至乙方完成约定的内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或延期除外。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